
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soft-focus image of green leaves, likely from a tree, with prominent veins. The leaves are arranged in a way that frames the central text, with some leaves in the foreground being sharper than others in the background.

2014年四川大学 “诚信教育宣传月”

文学与新闻学院
本科2012级党支部
2014年11月



●学校于11月开展每年一度的“诚信教育宣传月”主题系列活动，旨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按照《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学术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（川大校〔2013〕13号）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我校学生的诚信意识，从自身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从学术科研活动的点滴做起，塑造健康的人格品质，营造浓郁的诚信文化氛围，切实推进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。



古人云：“诚而有信，方为人生。”

大学生应该做到：

● 诚信做人

● 诚信做事

● 诚信学习

● 诚信科研



端正治学态度 坚守学术诚信

- 大学作为学术的殿堂，坚守学术诚信无疑是其核心价值。大学生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，代表了中国的未来和希望。大学生端正治学态度、坚守学术诚信，不仅关乎大学生自身诚信道德品质的培养，同时对于推动学术创新、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

学术诚信的基本要求：

- 遵循科学规律，探求科学真理，维护学术纯洁，正视学术失败。
-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，规范合理地引用他人文献。
- 发表学术研究成果应当行文规范、数据翔实、准确可靠，逻辑严密。



学术不诚信的表现：

- 作业欺骗
- 考试作弊
- 论文造假



以考试作弊为例

●表现：大学里的考试纷繁多样。课程期中期末考试、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等。部分同学平时学习不用功，考试时就通过“打小抄”、运用“米粒”耳机、请他人代考等方式作弊。



●后果：

根据《四川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规定》

第五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种类分为：

- (1) 警告；
- (2) 严重警告；
- (3) 记过；
- (4) 留校察看；
- (5) 开除学籍。



第十八条

因考试违纪作弊而受到处分的学生，在参与各种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时，按照《四川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；因考试违纪作弊受记过、留校察看的学生，不得参与免试研究生的推荐，毕业前处分未解除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必须在处理结果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，其档案、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。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只发给学习证明。



第十九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、资格资质证书等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、注销证书。

第二十条 结业生或未获得学位证书的毕业学生在返校换证考试中，如有违纪作弊行为，该科成绩以零分计，并取消以后一切与换证相关的考试资格。

思考：

大学里还有哪些不诚信的现象？

我们应该从哪些方面努力做到诚信？



诚信教育的其他活动：

1. “诚信你我”微小说大赛
2. “同学少年，立诚致远”主题风采大赛的通知

详情请戳学工部网站：

http://xsc.scu.edu.cn/News_Detail.aspx?article_ID=2423&menu_id=43



谢谢
thank you